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88號

原告 邱玲麗

訴訟代理人 林厚成律師

陳郁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榮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